

## 稅務新聞 106-0810

- 一、 付外國社群網廣告費要扣繳。
- 二、 利用他人分散所得，恐涉犯刑責。
- 三、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其配偶、子女及依民法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 四、 飯店透過訂房網銷售依收到價款開發票。
- 五、 農地列管期間，回贈原贈與人嗣後出售者，如涉及價金贈與，應依法申報贈與稅。
- 六、 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舉證居間仲介事實。

## 一、付外國社群網廣告費 要扣繳

2017-08-10 01:03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網路跨境交易日漸頻繁，不少企業透過 Google、Facebook 等外國社群網站、交易平台登載網路社群廣告；南區國稅局表示，支付這些外國營利事業的網路社群廣告費用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課稅，企業在給付廣告費用時，應辦理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

南區國稅局日前接獲國內某企業來電詢問，該公司透過 Google 搜尋引擎刊登網路廣告，是否要辦理扣繳申報？

南區國稅局指出，「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第 3 點規定，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的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提供社群廣告服務給我國營利事業所收取的報酬，為我國來源所得。

南區國稅局說，這些外國營利事業如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92 條規定，收取的報酬應由我國營利事業在給付時，辦理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

國稅局官員提醒，扣繳稅款的稅率是按其他收入的 20% 稅率扣繳，例如支付的廣告費用是新台幣 100 萬元，就應扣繳 20 萬元稅款，並應依限在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扣稅款繳交國庫，並開具扣繳憑單，以免受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一步解釋，雖然這些網路廣告是在境外刊登，但其刊登的對象或地區及於中華民國境內，而有構成在我國境內完成營業行為之事實，因此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其報酬有被解釋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疑慮，企業應留意。

### 外國社群網站廣告課稅規定

廣告費用	視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按稅率20%課稅
扣繳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如國內企業）在給付廣告費用時，扣除稅款
扣繳憑單	扣繳義務人應在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蘇秀慧／製表

外國社群網站廣告課稅規定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8/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利用他人分散所得，恐涉犯刑責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年查核診所收入時，發現有負責人利用診所受僱醫師、員工分散其執行業務所得，以達降低個人綜合所得稅高額累進稅率，致生逃漏稅之結果，遭國稅局補稅並裁處罰鍰。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我國個人綜合所得稅係採累進稅率課徵，納稅義務人若以不法手段（例如：與診所內之受僱醫師虛立合夥契約，再將診所盈餘按契約比率予以分散），以規避較高稅率之適用，進而減少其應負擔之稅捐，如經國稅局查獲，除補徵逃漏稅款並處以罰鍰外，恐遭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及第 43 條規定移送偵辦刑責。

高雄國稅局呼籲，利用他人名義分散所得逃漏稅捐，除違反租稅公平與影響國家稅收外，亦生相關行政及刑事制裁責任，切勿以身試法。【#309】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職稱：助理員 姓名：劉小惠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8632

更新日期：106-08-1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三、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其配偶、子女及依民法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其配偶及依民法第 1138 條、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南投分局說明，實務上常見民眾因不諳稅法規定，在被繼承人健康狀況不佳時，將鉅額存款轉存到配偶或子女名下，誤以為只要被繼承人死亡當下未遺留存款就不必申報遺產稅。然而，無償移轉存款予他人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贈與行為，若同一年度內移轉予子女之存款超過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需課徵贈與稅；若移轉存款對象為配偶，雖為不計入贈與總額，不必課徵贈與稅，但依前揭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或子女之財產均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南投分局呼籲民眾進行租稅規劃前應先了解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受罰。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張於靜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109

更新日期：106-08-1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飯店透過訂房網銷售 依收到價款開發票

2017-08-10 01:03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台北報導

客人透過國外訂房網站訂房，該怎麼開發票？台北國稅局表示，如果客人直接付款給訂房網站，那麼飯店只需就訂房網站給飯店的錢，開發票給訂房網站。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營業人甲透過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架設之網站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由 B 向乙收取全額款項 100 元，並撥付 70 元款項予甲，甲應依規定開立以 B 為抬頭之 70 元應稅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也就是說，飯店就 70 元款項開出發票。

而 B 則依進銷項差額 30 元（=100 元－70 元）報繳營業稅，二者合計等於乙購買勞務之價款 100 元。

國稅局表示，自 5 月 1 日起，要求跨境電商登記稅籍報繳營業稅。

【2017/08/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農地列管期間，回贈原贈與人嗣後出售者，如涉及價金贈與，應依法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於農業用地列管期間回贈原贈與人，倘該農業用地嗣後出售，涉及出售價金贈與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申報贈與稅，如經稽徵機關查獲，將予補稅並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王湘惠

電話：04-7274325 轉 115

更新日期：106-08-1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舉證居間仲介事實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提示佣金契約或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並保留相關憑證及匯付款資料。

該分局日前查核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其列報外銷佣金支出，經核對公司所提示之佣金合約、匯款水單及外銷收入與佣金支出對照表等資料，發現其中一筆外銷收入對應 2 筆佣金支出，經請公司進一步提示該 2 筆佣金支出分別居間仲介之佐證資料，惟其中一筆的佣金支出，公司無法提供雙方往來居間仲介文件，尚難證明該部分有仲介服務事實，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該分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並保存相關往來資料，以免遭國稅局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請多採用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申報軟體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tax.nat.gov.tw/>)下載使用。

新聞稿連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廖純純

電話：04-7274325 轉 103

更新日期：106-08-1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